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波司登 BOSIDENG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至69頁。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指示填妥並盡早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以了解防控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擴散而採取之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不供應飲品及茶點。

未遵守預防措施之任何人士可能會遭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與會者均須佩戴外科口罩，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7月22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細則之詳情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5

限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人數及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最新指引，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人員及其他持份者免遭感染風險：

- (i) 所有與會者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或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外的等候區必須全程正確佩戴外科口罩。不佩戴外科口罩的任何與會者均可能被要求離開或遭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與會者在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均須使用酒精消毒洗手液清潔雙手；
- (iii) 與會者在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外的等候區前，均須接受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37.2攝氏度，可能被要求離開或遭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
- (iv) 將不會提供餐飲服務及派發禮券或紀念品。

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與安全。

建議由受委代表投票

本公司謹此提醒與會者，務請彼等在權衡個人情況後，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風險。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行使其投票權之必要條件，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將不會提供餐飲服務，並且不會派發禮券或紀念品。

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除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代其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務請盡快填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應於2022年8月20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收到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以確保適當委任受委代表。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另外，代表委任表格可從本公司網站(<http://company.bosideng.com>)內「投資者關係」一節或聯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務請直接諮詢閣下之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對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受委代表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名人士出席大會亦須受上文所載有關限制規限。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就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歡迎按如下方式透過投資者關係部聯絡本公司：

投資者關係

電郵：bosideng_ir@bosideng.com

電話：(852) 2866 6918

傳真：(852) 2866 6930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如下方式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發展，本公司或須適時調整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務請股東查閱本公司及／或聯交所網站，以了解日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公告及最新情況。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7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7日發行之於2024年到期初步本金總額為275,000,000美元的1.00厘票息率可換股債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7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
「新細則」	指	本公司新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對擬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以認購股份的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7年8月25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波司登 BOSIDENG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執行董事：

高德康先生 (董事局主席)

梅冬女士

黃巧蓮女士

芮勁松先生

高曉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炳根先生

王耀先生

魏偉峰博士

總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河南南路33號

新上海城市廣場25樓

郵編：200002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5709室

敬啟者：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及
-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i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iv) 建議採納新細則。

一般授權

於2021年8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給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謹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以購回不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i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0,886,469,385股已發行股份。在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2,177,293,877股股份。此外，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88,646,938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給予董事行使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一直生效。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有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黃巧蓮女士、芮勁松先生及高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博士。

提名委員會經檢視董事會的組成確認高曉東先生、董炳根先生及魏偉峰博士各自根據細則第87條及本公司現行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符合獲提名的資格後，已向股東提名高曉東先生、董炳根先生及魏偉峰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作出提名，並考慮成員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的益處。提名委員會亦考慮退任董事（其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豐富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高曉東先生、董炳根先生及魏偉峰博士各自已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獲重選提名進行討論及投票。高曉東先生、董炳根先生及魏偉峰博士各自已表示彼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炳根先生及魏偉峰博士各自於2007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任職超過九年。董炳根先生及魏偉峰博士各自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分別確認彼之獨立性。儘管彼等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i)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評估及檢討彼等各自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董炳根先生及魏偉峰博士各自仍為獨立人士；(ii)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且信納董炳根先生及魏偉峰博士各自之獨立性；及(iii)董事會信納，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查及監督職能，董炳根先生及魏偉峰博士各自已持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相信董炳根先生及魏偉峰博士各自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須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專業知識，且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重選董炳根先生及魏偉峰博士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關於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包括董事的性別、年齡、服務任期及技能)、董事參與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以及董事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數目進一步資料於本公司2021/22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中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彼等的任期載列如下：

姓名	委任日期	任期
董炳根先生	2007年9月15日	14年
王耀先生	2007年9月15日	14年
魏偉峰博士	2007年9月15日	14年

建議採納新細則

為(i)令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ii)為本公司提供有關進行股東大會方面的靈活性；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之修訂及鑑於若干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採納新細則，納入對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

本公司已獲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之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細則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非不尋常。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本通函所披露的資料的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須作出之行動

擬於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至69頁。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company.boside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新細則而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謹啟

2022年7月22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為股東考慮建議購回授權提供必要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886,469,385股股份，且511,16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仍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511,160,000股股份，同時還有未償還本金額為27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4.52港元的轉換價格轉換為476,303,65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在通過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給予董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購回最多1,088,646,938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假設(i)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所有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轉換；及(ii)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任何額外股份，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於上述期間購回最多1,187,393,303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帶來之靈活性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在未來任何時間，倘股份以其相關價值之貼現值作交易，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能力或對保留其在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其佔本公司資產之權益百分比將隨本公司不時購回之股份數量按比例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有可能提升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會在相信行使該等授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購回之資金

董事建議以本公司內部資源為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提供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獲得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信貸，而該等資金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與章程大綱及細則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

與本公司2022年6月23日發佈之年度業績公告內之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彼等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於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買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由董事考慮當時情況於相關時間決定。

收購守則

倘因股份購回而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深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即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控股股東**」），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約70.34%之行使權。倘董事全面行使該建議購回授權，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百分比將增至約78.16%，而按照收購守則，此增加不會引致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但會引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減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倘購回股份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之義務，以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減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則董事無意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及包括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每月在聯交所成交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附註)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7月	5.74	4.21
8月	6.49	4.84
9月	6.93	5.40
10月	6.48	5.05
11月	6.25	5.26
12月	5.56	4.64
2022年		
1月	4.94	3.69
2月	4.48	3.71
3月	4.54	3.11
4月	4.08	3.18
5月	4.29	3.55
6月	4.98	3.90
7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35	4.73

附註：資料來源於聯交所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倘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皆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如此打算。

以下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高曉東先生，46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並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高先生全面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多元化服裝業務。他是一名合資格的高級經濟師，於2009年獲Centenary Colleg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先生於2002年加入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其高級副總裁，並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在服裝、公路、房地產及酒店分部積累了豐富的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高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根據高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高先生自2017年3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的固定任期，其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高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目前應付高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30,000元，有關袍金可由董事酌情審定。高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資歷及經驗以及當時市場水平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高先生是高德康先生（董事局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和梅冬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執行總裁）的兒子外，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高先生被視為擁有7,392,830,444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9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高先生為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的其他事項。

董炳根先生，72歲，高級工程師，於2007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1977年畢業於華東紡織工學院（現東華大學）。1997年2月至今，他擔任華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總裁兼黨委書記，董先生自2004年6月至2019年6月於華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0036）擔任董事長。他亦曾擔任深圳市紡織工業協會會長及深圳市紡織工程協會理事長。他目前擔任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常務理事兼特邀副會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董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根據董先生與本公司的委聘函，董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自2007年9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2010年進一步續期三年，其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董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目前應付董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30,000元，有關袍金可由董事酌情審定。董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資歷及經驗以及當時市場水平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董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董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董先生為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的其他事項。

魏偉峰博士，60歲，於2007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所專門為上市前及上市後的公司提供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合規服務)董事兼該集團之行政總裁。在此前，他出任一家獨立運作綜合企業服務供應商的董事兼上市服務主管。魏博士擁有超過30年專業執業及高層管理(包括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經驗，其中絕大部分經驗涉及上市發行人(包括大型紅籌公司)的財務、會計、內部控制、法規遵守、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他曾領導或參與多個上市、收購合併、發債等重大企業融資項目。魏博士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及其會員服務小組委員會主席。他曾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現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長(2014-2015)、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考試評議會委員會成員(2013-2018)、香港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非官守成員(2013-2018)以及中國財政部第一批會計諮詢專家(2016-2021)。他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魏博士於

2011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2002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1992年獲得美國密茲根州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94年獲得英國華瑞漢普頓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目前，魏博士分別為下列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創鉅大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29）、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238）、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696）、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996）及SPI Energy Co., Ltd.（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SPI）。

他曾於2014年9月至2020年1月擔任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869；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7月至2020年5月擔任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1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9月至2020年10月擔任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11月至2021年5月擔任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009；上海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7月至2020年4月擔任LDK Solar Co., Ltd. (OTC Pink Limited Information，股份代號：LDKYQ) 的獨立董事；於2017年11月至2022年2月擔任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800；上海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08年12月至2022年5月擔任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魏博士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根據魏博士與本公司的委任函，魏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自2007年9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2010年進一步續期三年，其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魏博士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目前應付魏博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85,000元，有關袍金可由董事酌情審定。魏博士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資歷及經驗以及當時市場水平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魏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魏博士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魏博士為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的其他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之規定，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須經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批准。自董炳根先生及魏偉峰博士各自於2007年9月獲委任以來，彼等各自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炳根先生及魏偉峰博士各自從未參與過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業務決策，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本公司已收到董炳根先生及魏偉峰博士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董炳根先生及魏偉峰博士各自可對本公司之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能勝任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不偏不倚。董炳根先生及魏偉峰博士各自在過去任職年度為本公司提供諸多寶貴意見。因此，儘管董炳根先生及魏偉峰博士各自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董事會建議重選董炳根先生及魏偉峰博士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為主要建議修訂細則。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 A 表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在本細則中（除非文意另有要求），下表第一欄所列詞語分別具有與其對應的第二欄內所載涵義。

<u>「公司法」</u>	<u>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 3 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 22 章公司法。</u>
<u>「公告」</u>	<u>本公司正式刊發之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允許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所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發表之刊物。</u>
「聯繫人」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u>「核數師」</u>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營業日」	指通常情況下指定證券交易所開門經營香港證券交易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一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香港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仍須被計算為營業日。
<u>「資本」</u>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p>「整日」</p> <p>就通知期限而言，指該期限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作發出通知之日，以及通知生效或將會或生效之日。</p>
	<p><u>「緊密聯繫人」</u></p> <p>就任何董事而言，須具有不時修改的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 100 條而言，倘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其須具有上市規則中所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p>
	<p><u>「電子通訊」</u></p> <p>經任何媒介透過電纜、無線電、光學方法或其他相似方法以任何方式發送、傳送、傳達及收取之通訊。</p>
	<p><u>「電子會議」</u></p> <p>完全由及專供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p>
	<p>「電子」</p> <p>具有電子交易法賦予該詞的涵義。</p>
	<p>「電子方式」</p> <p>包括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格式的通訊。</p>
	<p>「電子交易法」</p> <p>指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及其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電子交易法所包括或取代的所有其他法律。</p>
	<p>「聯交所」</p> <p>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p>「法例」</p> <p>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u>「混合會議」</u>	<u>為 (i) 供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 (ii) 供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
<u>「上市規則」</u>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u>
<u>「會議地點」</u>	<u>具有細則第 64A 條賦予的涵義。</u>
<u>「在聯交所網站刊登」</u>	<u>按照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登。</u>
<u>「現場會議」</u>	<u>供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召開之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u>	<u>具有細則第 59(2) 條賦予的涵義。</u>
<u>「成文法」</u>	法例 <u>公司法</u> 及開曼群島現時有效的任何其他立法機關法律，且其適用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u>「主要股東」</u>	<u>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u>
<u>「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u>	<u>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 (2) (e) 凡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清楚及持久的形式、或限於及根據成文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表達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法、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法，同時包括採用電子展示的形式表達，但兩種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法及股東的選擇需符合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
- (h) 凡提述經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包括提述透過手寫、印章、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能、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實體形式）；
- (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 8 及第 19 條施加本細則所載者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之提述，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如果提問或陳述已獲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聆聽或閱覽，則發言權被視為已妥為行使，惟在僅部分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已聆聽或閱覽提問或陳述的情況下，則大會主席須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問或聲明逐字逐句向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轉達；
- (k) 對「會議／大會」之提述乃指以本細則允許之任何形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就成文法及本細則而言出席該「會議／大會」，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解釋；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 (l) 對某一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包括(如股東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理及可取得成文法或本細則規定須於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實體複本或電子版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應按此解釋；
- (m)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形式)；及
- (n) (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之提述(如文義所指)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3. (2) 根據法例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本公司有權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的任何而該等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公司法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 (3) 以遵守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
|--------|--|
| 4. | 本公司根據 <u>法例公司法</u> 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 (d) |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分拆為金額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的股份(但仍須受 <u>法例公司法</u> 規限)，並可透過此決議釐定，於該分拆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可享有任何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到任何該等限制規限，因本公司有權向未發行股份或新股附加該等權利或限制；或 |
| 6. | 在取得法律 <u>公司法</u> 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以法例所容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 8. (†) | 在 <u>法例公司法</u> 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 <u>本細則</u> 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殊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附帶本公司藉普通決議釐定或(如本公司並無釐定，或只要本公司並無作出特別規定)經董事會決定的權利或限制(不論是關於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的一部分)。 |
| 9. (2) | 在 <u>法例公司法</u> 條文、 <u>上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 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 <u>本細則</u> ，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殊權利規限下，股份可按其可能或(根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須依照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
| 9. | 在 <u>法例</u> 規限下，任何優先股可發行或轉換為股份，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有關股份須按發行或轉換前本公司藉股東普通決議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若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進行贖回，凡未透過市場或出價進行的購買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不論一般或就特定購買召開的會議)釐定的最高價格。若透過出價購買，則全體股東有同等權利參與。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10. 受限於法例公司法且在不損害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當其時附帶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被清盤)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批准而被修改、更改或撤銷。就上述每一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應在經過必要的變通後予以應用，但下述條文除外：
- (a) 所需法定人數(延會除外)為持有或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且在該等持有人的任何延會上，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兩名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為何)，即構成法定人數；及
- (c) ~~[特意刪除。]~~
12. (1) 受限於法例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且在不損害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始或任何增資的一部分)，而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與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發售、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或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但在此情況下所有股份均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及董事會概無責任(在分配、發售或處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時)向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上述任何分配、發售、購股權或股份，而在此地區，如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的正式手續，董事會可能認為上述行為屬非法或不可行。受前述句子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得或不得被視作另一類別的股東。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13. 就任何股份的發行而言，本公司可行使法例公司法賦予或准許的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所有權力。在法例公司法規限下，該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而清償，又或部分以支付現金及部分以配發股份而清償。
15. 在法例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依照其認為合適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股份配發後(但須在任何人士被記入登記冊作為股份持有人以前)的任何時間內，以其他人士的利益確認獲配發人就此作出的放棄書，並可向任何股份的獲配發人授出一項權利以使該放棄書生效。
16. 發行的所有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複本或其上印有印章，並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識別編號(如有)及已繳付的股款，亦可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股票不得代表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決定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毋須親筆簽名，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上或印刷簽名。
17. (2) 若股份屬於兩名或以上人士名下，登記冊所列首名人士在通知送達及(在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方面而言，均被視作該等股份的單一持有人。
19. 在配發或(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轉讓且未登記轉讓)向本公司交存轉讓文書後，股票應按法例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22. 對於任何股份的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付的所有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付款項),本公司對每股該等股份須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就某一股東或其遺產現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而言,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登記的每股股份(非全額繳足股份)亦須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不論該等債務及責任是否於本公司收到該股東以外之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通知之前或之後所產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到臨,亦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是該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須延伸至就該股份應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隨時(通常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放棄已經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受本條細則的條文的規限。
23.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現存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付的款項,或者是現存留置權涉及現時須清償或解除的負債或委聘,又或在述明及要求付清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委聘並要求予以清償或解除的書面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14)個整日,並且已向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該股份的人士送達擬出售違約股份的通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股款(不論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而每名股東須(於接獲最少十四(14)整日的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後)按通知要求向本公司繳付就其股份所催繳的股款。任何催繳股款均可按董事會的釐定全部或部分予以延長、延遲或撤銷,除作為寬限及優惠外,股東概無權享有該等延長、延遲或撤銷。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30. 倘於追討催繳股款的任何到期款項之訴訟審訊或聆訊或其他法律程序時，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名稱已載入登記冊作為該項應計債務所涉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該催繳股款的決議已妥為載入會議紀錄冊內，並已根據本細則的規定向被起訴股東發出催繳股款通知已屬足夠；而無必要證明批准該催繳股款的董事的委任或其他任何事宜，惟上述事宜的證明須成為該債務的不可推翻證據。
33.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金錢或具金錢價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則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股東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時，董事會可就該款項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至該等款項(除因該等提前繳付外)成為即時應付為止)。董事會可隨時在給予有關股東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以表明其償還意圖後，償還該等提前繳付的款項，除非在該通知期限屆滿前，已就提前付款所涉及股份作出催繳該等提前繳付的款項。該等提前付款不得賦權該股份或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35. 在沒收任何股份後，須向沒收前的該股份持有人送達沒收通知。因遺漏或疏忽而未有發出上述通知概不會令沒收無效。
39. 董事或秘書的宣佈某股份於指定日期已被沒收的聲明，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而言，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該聲明須(如有必要受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書所規限)構成對股份的完整所有權，且獲得所處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且毋須監察代價(如有)如何運用，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當任何股份須被沒收，須於緊接在沒收前向其名下存有該股份的股東發出聲明通知，並立即在登記冊內記錄沒收及沒收日期；惟因遺漏或疏忽而未有發出上述通知或作出上述記錄亦不會導致沒收以任何方式失效。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44. 股東登記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時間內其中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公司法設立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一份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45. 根據上市規則,儘管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就以下事項將任何日期訂定為記錄日期: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股或發行的股東,且該記錄日期可以為宣派、派付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股或發行的任何日期或其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及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
46.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以作存置,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48.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該協定乃按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撤回該協定)，否則登記冊內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登記分冊，而任何登記分冊內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呈交登記，並於相關登記處(如為登記分冊內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及於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如為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
49. (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該等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該等其他地點或登記處(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5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董事會須於轉讓向本公司呈交的日期後兩(2)個月內，向各出讓人及受讓人發送拒絕通知。
51. 於任何報章以公告或透過電子通訊或刊登廣告方式或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達致相同效果的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超過足三十(30)日)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三十(30)日期限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53.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要求其出示的所有權證據時，均可選擇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提名的若干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於登記處或辦事處(視屬何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發出一份表明此意願的書面通知。若其選擇以另一名人士的名義登記，則須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本細則條文須適用於前述的該等通知或轉讓，猶如股東的身故或破產並未發生，且通知或轉讓為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55. (2) 以本本公司細則認可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以現金應付予該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數額有關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數目合共不少於三份仍然未被兌現；
- (a) 任何數額有關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數目合共不少於三份仍然未被兌現；
- (c) 倘根據上市規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本公司已就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細則規定須送達通知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等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表明按聯交所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要求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且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聯交所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許可的該等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 就上述條文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條細則第(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起計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止的期間。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當年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本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細則第64A條的規定，在全球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亦可按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釐定的全球任何地點舉行。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58.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i)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或決議及(ii)要求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僅於一個地點召開大會，現場會議，該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由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三十(3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審議通過特別決議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由不少於三十一(3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始可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再必須由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但若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可在法例公司法規限下，於獲得以下同意的情況下，以較短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須獲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佔賦予該等權利不少於已發行股份面值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股份的過半數。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 (2) 通知須註明(a)會議日期及時間，(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審議的決議詳情。通知須指明會議的召開時間及地點以及(如屬特別事務)有關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等會議詳情。各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發給全體股東(但在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由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1. (1) 委任核數師(如法例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委任核數師的意向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
- (d)
- (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處理委任會議主席以外的任何事務，除非在開始處理事務時法定人數已出席。就所有目的而言，兩(2)名有權表決及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兩名人士出席)的股東即達致法定人數。
62.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可決定等候不超過一(1)個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會議應股東請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同一地點(如適用)舉行，或延期至大會主席(或如大會主席並無執行，則為董事會)可絕對釐定的該等時間及該等地點(如適用)，並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若在指定舉行延會的時間之後半(1/2)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須予解散。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意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出席的大多數董事挑選彼等其中一人)須以主席的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尚未出席會議,或不願意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在場大多數董事挑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擔任主席主持會議。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挑選彼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或倘僅一名董事出席,則由彼(如願意)出任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會議,或倘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獲選的主席辭任主席之職,則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可於彼此之間選舉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 (2) 倘股東大會主席正在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且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須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述細則第63(1)條釐定)出任主席主持大會,除非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及直至其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經股東於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上同意及(如會議上的股東有所指示)主席可按會議決定將會議延期至任何時間(或無限期延期)及/或任何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除在會議未延期時本應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在任何延會上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7)整日的延會通知,列明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該延會的時間及地點,而無需載明延會所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要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者外,將毋須發出延會通知。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對「股東」或「該等股東」的所有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
- (a) 當一名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如屬混合會議)當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會議須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法定人數，有權於有關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須被視為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須視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會議期間之電子設施一直可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參與召開會議旨在處理之事務；
- (c) 當股東透過親自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當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倘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讓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之股東參與召開會議旨在處理之事務之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不能取用或繼續取用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獲通過決議或於該會議上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會議須全程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與會議通知所載者相同。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其視為適當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有權出席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於該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權益，須受當時有效及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知說明適用於會議之任何安排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用途而言已變得不足夠，或就其他用途而言不足以讓會議大致根據會議通知所載之條文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所提供之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犯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會議妥善有序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於會議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具法定人數出席而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而無須在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截至該休會為止於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為確保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地點之物品、決定允許可於會議上提出之問題數目、頻密程度及時間)安全及有序進行而作出任何適當安排及施加任何適當規定或限制。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所在物業之業主所施加之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為最終及決定性，及如任何人士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形式)會議。

64E. 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規定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知註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彼等可將會議更改或延期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下，董事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通知規定可能自動發生相關股東大會延期而不作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受以下條文所規限：

- (a) 如會議延期，本公司須致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發佈該延期通知(惟如未能發佈該通知，亦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期)；
- (b) 如通知註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更改，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更改詳情；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 (c) 如會議根據本條細則延期或更改，在細則第64條之規限及不損害細則第64條之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知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須指定延會或經更改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以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該等詳情；另外所有按本細則規定於延會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收訖之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除非以新的代表委任文據撤銷或取代)；及
- (d) 無須就將於延會或經更改會議上進行之事務發出通知，亦無須重新傳遞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經更改會議上進行之事務須與向股東傳遞之原有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須負責維持足以讓彼等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設施。在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令該會議之議程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之決議失效。
- 64G. 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之其他條文之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步及即時互相溝通之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該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66. (1) 遵循或按照本細則，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親自出席或以一委任代表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而就上述目的而言，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金額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在任何會議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如屬現場會議)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均有一票，惟倘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該等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各有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其(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會議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關乎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2) 若屬現場會議，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最少三(3)名當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

(b)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而其持有的投票權須不少於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數十分之一(1/10)；或

(c)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而其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已繳足股款股份總數不少於所有獲賦予投票權的已繳足股款股份總數十分之一(1/10)。

屬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的要求，須視為與股東的要求一樣。

67. ~~{特意刪除。}~~倘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表決通過或一致或獲特別大多數通過，或獲特別大多數否決或否決決議，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錄，即屬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紀錄。投票結果須視為該大會上的決議。本公司於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的情況下，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8. ~~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本公司僅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要求作出的披露，就投票表決的數據作出披露。~~

69. ~~投票表決須於主席指定的時間及地點(不超過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或延會舉行日期起30日)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投票單)進行。毋須就未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結果須視為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

70. ~~{特意刪除。}~~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73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法例公司法規定須以更高過半數票決定者除外。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除其所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須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71. 若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進行表決，猶如其單獨享有該股份一樣，若在任何會議中有超過一名的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須予接納以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而就此目的而言，優先次序須按聯名持有人於登記冊內的排名先後次序釐定。就本條細則而言，以其名義持有任何股份的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視為該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72. 有精神疾病的股東或股東獲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行為能力管理自身事務的人士而就其發出命令，均可由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而此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就股東大會而言，均作為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處理，可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及作出其他行為，惟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董事會要求聲稱表決人士出示的授權證據須已存放在辦事處、總部或過戶登記處(視適用情況而定)。
- (1)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按照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所持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惟在其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其必須令董事會信納其享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或董事會先前已允許其就所持股份在該大會的表決權。
7673.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
- (2)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不得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決議，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計算。

7774. 若：

- (a) 可對任何表決者的資格提出異議；或
- (b) 任何不應點算在內或已被拒絕但已被點算在內的任何投票；或
- (c) 應點算的任何投票並未點算在內；

上述的異議或錯誤不會使會議或續會或延會對任何決議的決定成為無效，除非已在作出或提出遭異議投票或發生錯誤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出或指出該異議或錯誤。任何異議或錯誤應交由會議主席處理，只有當主席決定該異議或錯誤可能已影響會議的決定時，該會議對任何決議的決定才會成為無效。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7875.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且表決的任何股東須有權委任其他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替其出席或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替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代表其在大會上表決。委任代表不必為股東。此外，無論是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包括結算所)的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均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77. (1)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條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80. (2)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及(若董事會要求)據其簽署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或(對於大會或延會日期後進行的投票表決而言)進行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前不少於三十四(24)小時,交付至指明作為該目的或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所隨附的文件或附註中指明作為該目的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若並無指明該等地點,則為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適用情況而定),或如本公司已按照上一分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按指明的電子地址收取,否則,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自其指明的簽立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無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不得阻礙股東親自出席會議及在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須被視為已撤銷。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8178. 委任代表文書須採用任何通用的方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方式(惟概不妨礙使用上述兩種方式),且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與會議通知一起寄送該會議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書。委任代表文書應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可對會議提出的任何決議修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表決。委任代表文書,除非其中載有相反的用意,在會議相關的任何續會或延會上亦為有效。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委任代表的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接收。在前述的規限下,倘委任代表的委任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接收,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279.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文書,或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權限,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時間至少兩(2)小時前,本公司的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會議通知或隨附的其他文件中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而指明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等事情的書面告知,則屬例外。
8481. 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人獲授權,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其他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8582.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一份由當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且出席並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此方式表明(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就本細則而言，應視作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此類決議均被視為已在經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的日期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如該決議述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該陳述即可作為表面證據，證明該決議是於該日期被該股東簽署的。該等決議可能由多份類似文件組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
8683. (1) 除非本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2)人。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董事首先由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簽署人或其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47條為此目的選舉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沒有明確任期的，則根據細則第84條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彼等離職為止。
- (2) 在不違反本細則及法例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如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可膺選連任。
- (4) 董事或候補董事毋須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方式作為其資格，而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不同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出席及在會上發言。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
|--------------|--|
| (6) |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該董事撤職的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
| 8784.
(1) | 即使本細則另有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1/3)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1/3)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
| 8885. |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有關已發行股份附帶的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總部或過戶登記處，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知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間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知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
| 8986.
(1) | 董事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通知辭職； |
| (3) | 在無特別請假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未出席董事會的會議，而其候補董事(如有)在此期間內亦未代替其出席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其已離任董事職位；或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92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部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候補董事。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所替任的董事的所有權利或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只可計算一次。委任候補董事者可隨時罷免候補董事，除此之外，候補董事的任期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該人士有如董事而須辭任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為止。候補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部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候補董事本身亦可以擔任董事，並可擔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候補董事可一如作出委任的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但作出委任的董事則不獲通知)，並且以董事身份在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且在一般情況下可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對於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細則的條文適用於候補董事，猶如其為董事，惟如替任超過一名董事，其表決權可累計。

9390. 就法例公司法而言，候補董事僅為董事且僅遵守執行其被委任所替代董事的職能時有關董事責任和義務的法例公司法條文，並且就其行為及失誤單獨對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猶如董事一樣(經必要修訂後)訂立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並於其中擁有權益及利益及獲償還開支及獲得本公司彌償，但無權以其作為候補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僅原應支付予其委任人之該部分酬金(如有)除外，而該委任人可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作出指示。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9491. 作為候補董事行事的任何人士僅可就其所替代的董事投一票(若其本身亦為董事,除了其作為董事所投的一票外)。若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而未能抽空或無法行事,候補董事在其委任人作為成員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上的簽名應與其委任人的簽名同樣有效(惟其委任通知中若另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 ~~10097.~~ 董事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並非作為核數師)及該董事及其商號可收取專業服務的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或
- ~~10198.~~ 根據法例公司法及本細則,概無董事或被推薦董事或未來董事因其職位而被取消與本公司訂立與其任何職位或有酬勞職務有關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定合約的資格,亦毋須避免訂立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任何已訂立上述合約或因此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該等董事持有該職位或從而建立受信關係而從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中獲得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而要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惟該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299~~條披露其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權益性質。
- ~~103100.~~ 董事在批准任何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時不得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1)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提供;或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 (b) 第三方，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提供；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因董事本人或其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分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有關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有意認購或購買的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有意或可能有意作為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身故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或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純因其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同樣擁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身為高級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合共擁有該公司(如透過第三方公司擁有該公司則為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不足百分之五(5%)實際權益者)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獲得並非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全體人員可獲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
- (2) 如果及只要(也只有如果在如果及只要的情況下)某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股東可獲得的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即視為一家由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但凡董事或其聯繫人以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本身並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中的權益為複歸權或剩餘權的信託(如果有及只要由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的入息)的任何構成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只以單位持有人身份佔有權益的認可單位信託計劃的任何構成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 (3) 若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某交易中佔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視為於該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
|----------------|--|
| 104101.
(3) | <p>(a)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認購權，要求在未來日期須按面值或議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p> <p>(b) 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參與分享其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的權益，以作為額外薪金或其他酬金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及</p> <p>(c) 在不違反<u>法例公司法</u>的情況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p> |
| (4) | <p><u>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u></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所定義者)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i) 向一位或多位董事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及</p> |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細則第104101(4)條方為有效。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 H06103. 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經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的公司、商號、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而委任之目的，所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不超過根據本細則歸屬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期限和規限條件，均須按董事會所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會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等受權人進行交易的人士的相關條文，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受權人將彼獲歸屬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再轉授。獲本公司印章授權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加蓋其個人印章以簽立的任何契據或文書，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同等效力。
- H0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籌款或借款及按揭或押記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資產(當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以及(在法例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以及其他證券(無論是單純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 H3110. 如本公司的任何未催繳股本已被押記，則就該等未催繳股本取得隨後任何押記的所有人士須受該等先前押記所規限，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優於該等先前押記的優先權。
- (1)
- (2) 董事會須根據法例公司法條文促使備存適當的登記冊，以保存對本公司財產有具體影響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與其中指定押記及債權證有關的法例公司法規定或其他規定。
- H4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續會或延期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 H5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在任何董事要求時總裁、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或董事不時提出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秘書須以書面形式或透過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通知。如董事會會議通知已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將其發送至該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將其公佈在網站上(倘接收人同意於網站上公佈)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 H6113.
(2) 董事可透過會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任何會議，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可彼此同時及即時進行交流，就點算法定人數目的而言，此類參與將構成出席會議，猶如參予者親自到場一樣。
- H8115. 董事會可選出一名或多名會議主席以及一名或多名會議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職期限。若沒有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任何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I22119. 一份由所有董事(因健康狀況不佳或殘疾暫時不能行事的董事除外)及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當)(其委任人因上述情況暫時不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須屬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是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惟相關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的副本已交予或其內容已傳達予當時有權按本細則的要求發出會議通知的相同方式收取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的通知，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類似形式的文件中，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且為此目的一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的摹真簽署須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
|--------------------|--|
| 127124.
(1) |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須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能是或不是董事)，就 <u>法例公司法</u> 及本細則而言，上述所有人士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
| (2) | 在董事委任或選舉後，董事須立即在所有董事中選出一名主席，若候選董事多於一(1)名，則 <u>董事可主席之位</u> 須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選舉 <u>多名主席</u> 。 |
| 128125.
(2) |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且須記錄準確的股東會議紀錄，並為此目的將會議紀錄存放在所提供的適當簿冊中。彼須履行 <u>法例公司法</u> 或本細則或董事會規定的其他職責。 |
| 130127. | 若 <u>法例公司法</u> 或本細則的條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向一名董事及秘書進行某事項，則即使該事項已由或已向一名以董事兼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替秘書身份的人士作出，亦不得視作已履行該條文。 |
| 131(1)128. | 本公司須安排在其辦事處存置一本或多本簿冊作為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記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和地址，以及 <u>法例公司法</u> 規定或董事決定的其他詳情。本公司須將該登記冊的副本寄給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 <u>法例公司法</u> 規定不時知會該註冊處處長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 |
| 132129.
(1) (b) |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
|----------------|--|
| 133130.
(1) | 經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應設有一個或多個印章。就為文件蓋章而產生及證明本公司發行證券而言，本公司可擁有一個證券印章，其為印章的副本並於其表面加上「證券印章」的字樣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董事會須規定託管各印章，而在未經董事會或未經代表董事會的董事委員會授權前，不得使用印章。除本細則另行規定外，蓋有印章的任何文書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親筆簽署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該等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不論一般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情況委任)親筆簽署，惟就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決定毋須該等簽署或任何該等簽署或以某些機器簽署的方式或系統蓋印。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各項文書，須視為按先前給予的董事會授權蓋印及簽立。 |
| 136133. | 在 <u>法例公司法</u> 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
| 137134. | 股息可自本公司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利潤儲備宣派及派付，或董事決定不再需要從利潤中撥出的任何儲備支付。經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獲宣派並由股份溢價賬或依照 <u>法例公司法</u> 為此目的獲得授權的任何其他專款或賬目支付。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145142. (1) (a) (iv)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的股息部分),及須根據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以償付股息,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須資本化及運用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未分發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惟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此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iv)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及須根據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以代替股息,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須資本化及運用董事會其釐定的本公司未分發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惟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此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唯獨不得參與有關股息或在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建議的同時本條細則第(12)段(a)或(b)分段的條文適用於有關股息,或在其宣佈分派、紅利或相關權利的同時,董事會須指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將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146143. 董事會須設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不時將相等於發行本公司股份時支付的溢價金額或價值轉入該賬戶的貸方。除非本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以法例公司法容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任何時間遵守法例公司法下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
- (1)
147144. 儘管本細則之任何條文有所規定，董事會仍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式為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未發行股份，以供配發予(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公司間接地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公司、聯營公司、股份公司、信託、未註冊的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時間為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或(ii)將獲本公司就運作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 (2)
149146. 下列條文在法例不禁止及符合法例公司法的範圍內生效：
- (4) 本公司現有核數師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則須設立及維持的相關數額、認購權儲備已用作的用途、用作補足本公司虧損的範圍、須配發予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並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面值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宜而出具的證書或報告(無明顯錯誤)，為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150147. 董事會須安排如實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額、有關出現該等收支的事宜，及有關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根據法例公司法規定或就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說明本公司交易而言屬必要的所有其他事宜。
152149. 在細則第153150條的規限下，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年結日的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附有的每一份文件，以及本公司按便於閱覽標題的資產負債表概要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知的同一時間，送交有權獲取的每位人士，並須根據細則第56條的規定在股東大會提交本公司，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任何本公司未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超過一名的聯名持有人。
153150. 在妥善遵守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根據該等規定取得所有必需的同意(如有)後，就任何人士而言，倘已向人該名人士以成文法不禁止的方式，送交按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形式載有所規定資料而摘錄自本公司年報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即視為已達成細則第152149條的規定，惟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的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另行寄發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的董事會報告印刷本。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
|---------|--|
| 154151. |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容許的形式 (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 刊載細則第14952條所述的文件及 (如適用) 符合細則第153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細則第152149條所述的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同意以該形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履行向其寄發有關文件的責任，則向該名人士寄發細則第152149條所述文件或細則第1503條所述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須被視為已獲達成。 |
| 155152. |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委任核數師審計本公司賬目，而該等核數師須任職至下一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等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持續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
| (1) | |
| (2) | 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可通過特別普通決議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解聘該核數師，並且須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取代原核數師完成餘下任期。 |
| 156153. | 在法例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
| 157154. | 核數師的薪酬須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
| 158155. |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 (如有) 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根據細則第152(1)條予以委任，相關薪酬將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如核數師的職位因其辭職或身故而空缺，或於需要其服務時因其患病或其他殘疾而喪失行為能力出現空缺，則董事會須填補空缺並釐定在此情況下獲委任的核數師薪酬。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16+15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不論其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作出或發出，而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作出或發出：

(1)

(a) 親自送達有關人士；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方式包括專人送交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按股東為獲發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視乎情況而定)、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或按傳送人合理及真誠地認為在有關時間內將使通知由股東妥為收取的方式將之傳送；或亦可於證券交易所網站以廣告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本公司可以送達通告的方式以本章程規定的電子通訊方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合適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例准許的情況下，將通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可在上述網站上查閱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通知」)，或本公司須(a)獲有關股東事先以書面明確表示或(b)有關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視為同意按上述電子方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發出或刊發的通告及文件或(指通知而言)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應寄予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而所發出通知應視為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送呈。

(b) 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寄至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c) 透過交付或留在上述地址；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 (d) 在適當的報紙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f) 在本公司遵守法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將其發佈在相關人員可以訪問的本公司的網站上，以符合從該等人士獲得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可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網站上獲得(「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在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發除外)發出。
-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根據成文法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 (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發出，或以中英文發出。
162159. (a)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空郵寄出)，會視作已於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已預付正確郵資及填上正確地址)寄出後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如可證實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物已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為送達的充分證明，而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聲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物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送達的不可推翻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遞送，須視為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本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登通知，於視為已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知翌日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應視為已送達；
- (d)(e) 若在報紙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163160. 根據本細則以郵寄方式遞送或寄發至或留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經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通知該股東已經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項，就任何以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而言，均被視為已經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時，該股東已於登記冊除名而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於股份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不論屬於聯名或聲稱透過其持有或其名下持有的股份的人士)。
- (1)
- (2) 本公司可因一名股東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向有權收取股份的人士發出通知，而該等通知可透過已故人士的遺產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的姓名或職銜，或者透過任何類似表述，以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包裝物的郵寄方式，寄往該人士就此目的提供聲稱其為收件人的地址(如有)，或(直至已獲提供該地址前)以猶如尚未發生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事件時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
- (3) 倘任何人士藉法律的施行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其姓名及地址於登記冊內登記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
164161. 就本細則而言，任何據稱由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法團)由相關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法團以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送形式發出訊息，於有關時間就依賴該等文件或文書的人士而言，如無明顯相反的證據，須視為按收取時的條款已由該等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書面簽署的有關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5162.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須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就本公司的清盤向法院提出呈請。
- (1)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166163. 在清盤時就可用剩餘資產的分派而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且可於股東之間進行分派的可用資產多於清盤開始之時須償付全部繳足股本，多出部分須按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繳足款額的比例同時及同等地分派予該等股東，及(ii)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且可於股東之間進行分派的可用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繳足股本，分派的方式為盡可能將虧損由股東於清盤開始之時按各自持有的股份繳足股本或應予繳付的股本的比例承擔。
- (1)
- (2)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特別決議授權及法例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以實物分派方式於各股東之間攤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產，不論資產是否包括某類財產或包括前述所攤分的不同類別的財產，並可就此目的對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及可釐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該等攤分。享有類似授權的清盤人可於其為股東的利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信託時將任何部分的資產歸屬於享有類似授權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可結束並解散本公司，但在此情況下，概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具有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 (3) 若本公司在香港清盤，則凡當時不在香港的各股東須在通過有效決議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或作出將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14日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居住於香港的人士並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代為收取根據或就本公司清盤事宜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訴訟程序、命令及判決，若股東沒作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須有權代該股東委任有關人士(不論是否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向該受委任人士送達通知即視為向該股東作出妥善的當面送達通知，另若清盤人作出任何此等委任，清盤人須在方便情況下盡快將委任事宜通知該股東，通知方式可以是透過刊登其認為合適的啟事，或是透過以掛號函件方式寄往該股東於登記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知須視為於首次刊登啟事或寄出函件當日的翌日送達。
167164. 任何時候的本公司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本公司當時的各核數師(無論現任或前任)及在當其時正就或已就本公司的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其中任何人士及其各自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的任何一方，須就或針對其本人或其中任何人、其繼承人或其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彼等不會因彼等本身或彼等任何一方、彼等的繼承人或彼等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各自的職位或信託中履行職責或其假定職責之時作出、同意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彼等毋須對下列事項負責：彼等其他任何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就保管目的，須將或可將任何款項或財物遞交或存放於任何與之往來的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放貸或投資的任何款項的任何抵押不足或存在缺失；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害；惟該等彌償不得引伸而適用於與任何所述人士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宜。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財政年度

165. 除董事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司財政年結日將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

~~169~~167.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的任何資料或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處理的秘密流程的事宜，而董事認為該等資料或事宜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附註：

- (1) 由於建議修訂涉及增加及刪除條款，故新細則中提述之條款須重新編號。現有細則中按條款編號進行的相互引用，應在新細則中作相應變更。
- (2) 細則均以英文撰寫。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波司登 BOSIDENG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13.5港仙。
3. (i) 重選高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董炳根先生(已擔任董事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魏偉峰博士(已擔任董事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新增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及兌換權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及兌換權或轉換權；
- (c) 董事依據於上文(a)段所授出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依據下列情況所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另行處理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而採納的同類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d) 待上文(a)、(b)及(c)段各獲通過後，上文(a)、(b)及(c)段所述任何先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生效之批准將予取消；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惟按照股東居住地方之法律的任何法定或規管要求或特別程序而令股份發售要約於該地成為或可能成為違法或無法實行者除外）及（如適用）本公司有權參與要約的其他權益證券持有人發出的要約，按其目前所持有股份或該其他權益證券數額之比例（零碎配額除外）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股份配發及發行之證券。」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任何有關購回方式並在其規限下行事；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受此數額所限；
- (c)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及
- (d) 待上文(a)、(b)及(c)段各獲通過後，上文(a)、(b)及(c)段所述任何先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生效之批准將予取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2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批准及採納按提呈大會的形式綜合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的本公司新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替代及取消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並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落實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一切所需事宜。」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香港，2022年7月22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聯名持有人，僅接納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4. 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17日（星期三）至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黃巧蓮女士、芮勁松先生及高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博士。